

屏東縣林邊國民中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實施辦法

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107 年 10 月 3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771496400 號函訂定發布「屏東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屏東縣政府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，並為確保公開授課之品質與倫理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家長觀課前，應遵守之規定如下：

1. 家長應事先登記，以利控管入班觀課人數，維護上課品質；且一學年以觀課一次為原則。
2. 登記時間：自學校教務處於校網公告「校內公開授課實施期程表」5 個工作天內，親至教務處教學組登記，不得臨時或直接進入班級。
3. 應取得班級授課者與其他學生家長同意，方得拍照或攝影。
4. 應遵守學校規範之空間及動線安排，參與公開觀課。
5. 須在上課前十分鐘至教務處報到，由校方人員帶領進入教室，參與觀課之規範說明，並將行動電話或其他電子產品改為靜音或關閉。
6. 家長應維持適切之服儀，不應攜帶有危害校園安全之物品。

(二)家長觀課中，應遵守之規定如下：

1. 觀課過程不可阻擋學生視線或干擾學生。
2. 觀課時勿與其他觀課者交談或其他干擾秩序及教學進程之行為。
3. 觀課中不可與學生交談、對學生提問、介入指導或請學生提供學習材料等影響學生學習行為。
4. 如經同意拍照，切勿使用閃光燈。
5. 勿於觀課進行中出入教室，影響學生學習。
6. 不得於觀課時進食或飲用飲料。

(三)家長觀課後，應遵守之規定如下：

1. 如欲使用觀課蒐集之資料(相片、影片)應徵得師、生及學生家長同意。
2. 如學校有安排觀課後座談，宜全程參與。
3. 回饋時，宜給授課者正向、尊重及建設性之回應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家長於觀課前、中、後期間若有重大違規，致干擾公開觀課與損及學生學習權益，經校方勸阻無效時，得請求家長中斷參與，並列入下學年得否參與公開授課之評估。

(二)學校應衡酌學校特色與資源及校園文化，建立適合學校運作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方式。

五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處室主任：

校長：